

沙市市地名志

SHASHISHI DINGMINGZHI



湖北省沙市市地名委员会编

沙市市地名志

SHASHISHI DIMINGZHI

· 内部资料 ·



湖北省沙市市地名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元月

前 言

《沙市市地名志》既是一部记载古今地名的专志，又是一部现代地名工具书。它收录了沙市市自然地理实体和经济地理实体等方面的各类地名一千余条，通过地名图、地名概况文字材料及各种有关地名的附录和附表，力求表示出每条地名的由来、演变、含义、地理位置、标准书写形式和正确读音；同时，力求反映出该地名所指范围内自然和经济的概貌。也就是说，除了力求反映地名本身的特殊属性之外，还力求反映其外部形态和内在特征，使人们对它所代表的地理实体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在各类地名的采择、阐释和编排上亦力求做到内容丰富、精炼、实用。因此，从中可以纵观历史，横察当今，是提高行政管理科学水平的重要档案。

《沙市市地名志》是我市地名普查成果的综合反映。地名普查是做好地名工作的重要基础。我市地名普查已对全市地名进行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调查、核实，并且进行了标准化处理工作。所取得的具体成果是：（1）普查了全市995条地名，填写了各类地名卡片三套，共2,377张；（2）编制了《沙市市地名表》两份，共114张；1,990条；（3）编写了各类地名概况文字材料109份；（4）编绘了万分之一标准地名图10幅，并透绘标描了10幅标准地名图的聚脂薄膜图；（5）标准化处理了295条地名。其中路48条，巷7条，居民区10条，街道办事处1条，居委会28条，大队9条，生产队182条，自然村10条。在此基础上，经过编纂小组的加工、提炼、补调和编排，一部《沙市市地名志》终于问世了。

《沙市市地名志》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编辑出版的，所以具有法定的意义。各行各业使用地名时，均需以此为准。今后更改地名，也必须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因此，《沙市市地名志》的编辑出版，对结束长期存在的地名混乱现象，为四化建设提供标准地名资料，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由于《沙市市地名志》涉及面广，技术性强，编辑工作非常复杂；同时又由于这一工作在历史上尚属首次，并无现成样本可资遵循，错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加以修订，不断提高，让它起到应起的作用。

由于《沙市市地名志》录取了许多方面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不少地名录取了它们的地理座标（经纬度），考虑到保护国家机密，故不对外发行，只能作为内部参阅。其次，《沙市市地名志》中插图所标示的行政区划界限，只是根据普查范围临时确定的，因而只能作为一般参考，不能作为划界的依据。

沙市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元月

凡 例

一、本书以文、图、照片为主要表现形式，为了显示清楚，便于查阅和使用，采取了以“块块”（即以街道办事处、公社、农场一级的八个行政区划）为主的编排体系。“块块”首页按类别编有分目录，书末附有笔划索引和音序索引，以弥补“条条”的不足。

二、全书共收录沙市市各类地名1,023条（包括分写的45条，共为1,068条）。按先市区（街道办事处）后郊区（公社、农场），同类行政区划又按先北后南、先西后东的原则进行编排。

三、在街道办事处、公社、农场以下，各按居委会、大队、自然村的上下行政归属关系排在一起，其顺序同样遵循先北后南、先西后东的原则。

四、其它各类地名，按所在地为何行政区划（即不按行政归属关系）进行编排，但社办企事业单位除外。

五、无论街道办事处，还是公社、农场，也无论其辖区地名类别数量的多少，一律以下列顺序为准（凡遇缺项即行递补）：

居委会——大队——自然村——路——街——巷——居民区——区片——场——台站——机场——渡口——道班——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公路——渠——桥——闸——电排站——堤——其它建筑物——古迹——游览地——纪念地——河——湖——地片。

六、《沙市市行政区划图》放在全书正文的首页，所有地名图放在相应体系的首页，其它地图和照片则排在有关地名的概况文字材料

的附近。

七、北京路、中山路、胜利街和长沙港等地名，因跨越两个以上一级行政区划的辖区，其概况文字材料放在市区地名的最前面，以示区别。

八、西干渠（沙市段）作为沙市最大的渠道，放在郊区地名的最前面，以示突出。

九、因沙市港及其所属港区、码头集中编排在一起，既符合“块块”、又符合“条条”的要求，所以按照先西后东、先外后内的原则，将其单独列在市区和郊区之间。

十、长江（沙市段）和荆江大堤（沙市段）因与沙市港联系较紧，所以排在沙市港的后面。

十一、各类地名的概况文字材料均按五定（定名、定音、定义、定位、定性）的原则要求编写，有关地名的沿革及其它考证文字材料则作为附件，放在相应的地名概况文字材料的后面。

十二、除注明者外，所有资料及数据均断限于一九八一年底。

十三、有关内容的表示方法：

1.各街道办事处、公社、农场及沙市港前页注相应的名称。

2.各类地名的首行中间位置注相应的类别名称。

3.地名的汉语拼音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和《城市街道名称拼写规则》的规定书写。

4.历史纪年，解放前一般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5.各种计量单位一律按国务院1959年6月25日发布的《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处理。

6.引用数据一般以统计局数据为准。引用其它部门所出数据时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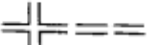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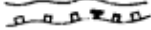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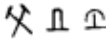
行注明。

7.海拔高程一般采用黄海高程系。采用其他高程时另行注明。

十四、本书附录有中央及省、市有关文件和某些辅助材料，以供查阅。

图

例

	市委		变电站
	市政府		塔
	公路、街、巷		飞机场
	街道办事处		桥梁
	公社		闸、流向
	农场		水文站
	居委会		土城遗址
	大队		围墙
	自然村		河流、码头、加固岸
	企事业单位		湖泊
	市界		渠道
	公社、农场、街道办事处界		堤上公路
	纪念碑		堤
	庙宇		沙石
	古迹		涵洞
	微波通讯铁塔		电排站

总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图 例

沙市市行政区划图

沙市市.....	(1)
----------	-------

一七九四年沙市地图

一九四二年沙市地图

一九五〇年沙市地图

一九五三年沙市地图

沙市沿革.....	(15)
-----------	--------

沙市沿革简表.....	(20)
-------------	--------

市 区

荆沙交通游览图

路

〔荆襄路〕.....	(21)
------------	--------

〔长港路〕.....	(21)
------------	--------

〔江津路〕.....	(22)
------------	--------

〔北京路〕.....	(22)
------------	--------

〔中山路〕.....	(23)
------------	--------

〔跃进路〕.....	(23)
------------	--------

〔沿江路〕.....	(24)
------------	--------

〔荆堤路〕.....	(24)
------------	--------

〔临江路〕	(24)
街	
〔胜利街〕	(24)
渠	
〔长沙港〕	(25)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地图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地名目录	(27)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30)

崇文街街道办事处

崇文街街道办事处地图	
崇文街街道办事处地名目录	(69)
〔崇文街街道办事处〕	(72)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地图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地名目录	(105)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108)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地图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地名目录	(137)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140)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地图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地名目录	(177)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180)

沙市港

沙市港区图(2幅)

沙市港地名目录..... (209)

〔沙市港〕..... (211)

郊 区

渠

〔西干渠(沙市段)〕..... (240)

立新人民公社

立新人民公社地图

立新人民公社地名目录..... (242)

〔立新人民公社〕..... (246)

联合人民公社

联合人民公社地图(2幅)

联合人民公社地名目录..... (285)

〔联合人民公社〕..... (289)

沙市市农场

沙市市农场地图

沙市市农场地名目录..... (324)

〔沙市市农场〕..... (325)

附 录

附录目录..... (337)

索 引

后 记

沙 市 市

[Shāshi Shi]

沙市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长江中游荆江河段北岸，西北毗邻荆州城，四周除西南与公安县隔江相望外，余为江陵县所环绕。辖区南北最长处约17.9公里，跨北纬 $30^{\circ}12'40''$ —— $30^{\circ}22'30''$ ；东西最宽处约14.2公里，越东经 $112^{\circ}12'40''$ —— $112^{\circ}21'35''$ 。总面积128.3平方公里(含长江水面7.7平方公里)。现为省辖市，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路77号；东沿汉沙公路去省人民政府驻地（武昌）约230公里。

沙市市区现辖解放路、崇文街、中山路、胜利街、朝阳路等五个街道办事处（共81个居民委员会），郊区辖有立新、联合两个人民公社（共27个生产大队）和一个国营农场（两个分场，分场相当于大队）。市区内有街、巷(包括居民区)178条（个），其中：路56条，街29条，巷72条，居民区21个。市郊自然村共275个。1981年底，全市共有居民58,098户，228,964人；其中城市人口195,242人，农村人口33,722人。绝大多数为汉族。少数民族有回、满、蒙、土家、苗、壮、侗、布依、白、水、土、达斡尔、彝、鄂伦春、仡佬等15个，共约数千人。

沙市市地处江汉平原西部，大地构造单元属于江汉拗陷江陵凹陷沙市小背斜的东北翼部。自白垩——第三纪以来，长期下沉，发生河湖相沉积，堆积了巨厚的白垩——第三系岩层和第四系河湖相松散堆积物。地貌类型属于河漫滩，为荆北河湖平原组成部分（汉沙公路以北则为一级阶地）。按地形和形成过程，可分为三级面：一级面为低老

河漫滩，标高28~34米，地势低洼，湖沼甚多，但有局部起伏，南高而北低；二级面为人工地形，标高32~36米，原为古寸金堤，现为旧城区的基础（迎禧街—解放路—中山路—胜利街）；三级面即堤外滩面，为滨河床河漫滩，标高36~40米，同样有外高内低之趋势（如柳林洲）。荆江大堤绵亘于市区南缘，标高46.0~46.5米（吴淞高程=黄海高程+1.790米）。长江（沙市站）历年平均水位为35.25米（二郎矶冻结基面高程=吴淞高程+0.418米=黄海高程+2.208米），最高水位为44.67米（1954年，二郎矶冻结基面高程），均超过堤内地面，故有“船在屋上走，人在水底行”的民谚。加之北面长湖最高水位可达33.13米（1980年，习家口冻结基面高程=吴淞高程+0.074米=黄海高程+1.864米），致使沙市“头顶一盆水，肩扛半条江”，常处于外洪内涝、腹背受患的不利境地。

沙市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夏热冬冷，四季分明。夏季最长，为123天；冬季次之，为110天；春季又次之，为71天；秋季最短，为61天。年平均气温为16.1℃，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为3.4℃，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为28.1℃，极端最低气温为-14.9℃（1977年1月30日），极端最高气温为38.6℃（1961年6月22日、1978年8月2日）。无霜期历年平均为256.3天。月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初终期，历年平均起于3月25日，终于11月17日。≥10℃的积温历年平均为5139.5℃。年平均降水量为1114.6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80%。年平均风速2.4米/秒；最大风速24米/秒。常年主要风向，冬季多北风，夏季多南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寒潮、暴雨（最大日降水量174.3毫米）、秋寒、干旱、大雾和冰雹。

沙市历史悠久。余家台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证明远在四、五千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在此开拓生息。史书记载，沙市夏时属禹贡荆

州之域。殷商时属古南国和荆楚。西周时属楚之句亶王国。春秋时，楚文王于公元前689年迁都于郢（今江陵县纪南城）后，沙市即成为其外港，初名津或江津，意为长江渡口，是为交通要冲和江防重地。公元前278年秦击楚拔郢后，改郢置江陵县，为南郡治，江津属之。此后二千二百多年，均为江陵县所辖。汉至西晋易名津乡，每为兵家争战之地。东晋至隋复名江津。南北朝时，此处交通发达，市面颇为繁荣。唐代，始改称沙头、沙头市，简称沙市，其意为沙洲顶端的集市。沙市一名，最早见于唐诗。著名诗人元稹在《和乐天送客岭南二十韵》中有“江馆连沙市，泷船泊水滨”的诗句。从元稹的生卒时间（公元779—831年）算来，距今至少也有1150多年。唐末，江陵成为全国最大的茶市，沙市即为其茶叶转运口。五代时，沙头属南平国。宋代始称沙市为镇，号为“三楚名镇，通南北诸省，贾客云集，蜀舟吴船必经于此。”从公元五世纪末开始修筑的荆江大堤，至宋末，基本建成。南宋咸淳末年（约公元1274年），沙市正式设官管理。民族英雄岳飞的部属曾在此驻兵防守，沙市土城即为当年防范蒙古贵族侵略而修筑。元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江陵县治改设沙市（下辖沙市镇），至明永乐二十二年（公元1424年）迁回荆州城，历时逾95年（此间曾一度迁往郝穴）。明代，沙市颇为繁荣。清人刘献廷所著《广阳杂记》云：“沙市明末极盛，列巷九十九条，每行占一巷，舟车辐辏，繁盛甲宇内，即今之京师、姑苏皆不及也。”清代沙市先后称沙市镇、沙市巡司、沙市汛，下设五里，曰：一沙，二沙，三沙，四沙，五室。甲午战争之后，1895年4月，中日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沙市被迫辟为通商口岸之一。民国时期，沙市仍称沙市镇或沙市汛。1940年至1945年日寇侵占沙市期间，曾将沙市分设六镇。1945年至1949年，国民党政府改设民族、民生、民权三镇。1949年7

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十三兵团四十九军（一四七师四三九团、四四一团，一四五师四三三团）与江汉军区地方部队配合，浴血奋战六小时，一举解放沙市。从此，沙市由江陵县划出，初为省辖市，1956年改为荆州地区专辖市，1979年复为省辖市。

近百年来，沙市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进行过英勇不屈的斗争。《马关条约》签订后，沙市曾发生过火焚“洋码头（日租界）”事件。1911年辛亥革命时，革命军占领沙市，在民众的热烈拥护和支持下，曾迫使荆州城内的清军投降。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沙市市民和学生积极响应，举行了罢市、罢课和查禁、焚烧日货等活动。1926年，中共湖北区（省）委在沙市建立了党组织。1927年8月，又在沙市建立了中共鄂西特委。1928年鄂西特委遭到破坏，周逸群同志曾来沙市重建。1931年至1937年，沙市的地下党员曾先后组织荆沙临时党小组和荆沙地下党支部，继续坚持革命斗争。1937年11月，中共湖北省委派于光远同志来沙，整顿荆沙地下党支部并于同年12月建立沙市支部。1938年3月，省委组织部长钱瑛等同志来沙组建了沙市地下党小组。同年7月，在沙市刘家场召开了鄂西地区党组织扩大会，成立了鄂西中心县委和荆沙区委。1939年4月，沙市市委成立，下设卷烟、教员、店员、人力车、码头、纱厂及机器修理工人等六个支部。1939年底，省委决定合并沙市和江陵的地下党组织，成立江陵中心县委。1940年5月，重建了沙市党支部。1945年10月，成立了荆沙党支部。1946年，省委派陈克东同志来沙，主持成立了中共沙市工作委员会。解放战争时期，沙市党的地下组织活动十分活跃，为迎接沙市解放做了大量的工作。

解放前，沙市工业基础薄弱。全市仅有一家8,400锭子的私营纱厂，一家为帝国主义掠夺江汉平原资源服务的打包厂，两家私营面

粉厂和十几家手工业作坊。城市人口 74,000 多人，其中工业职工仅 1,893 人，工业总产值仅 1,345 万元。

三十多年来的建设，已使沙市由一个商业小镇发展成为一座以轻纺工业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到 1981 年为止，全市已拥有纺织、印染、橡胶、塑料、玻璃制品、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光学、电子、日用、五金、家用电器、食品、制药、建筑、家俱等 277 个工业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79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 个。工业职工 9.33 万人，比 1949 年增长 24 倍，占城市人口的 47.85%；工业总产值达到 152,21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18 倍。1981 年工业拥有资金已达 10.5 亿元（固定资产 5.2 亿元，流动资金 5.3 亿元），生产规模按总产值计算，约占全省工业的 6%。工业结构以轻纺为主。全市共有轻纺企业 218 个，占企业总数的 78.7%；纺织工业已基本形成纺织、印染、针织、复制、丝织、毛纺、化纤抽丝、纺织配件、纺织器材、纺织助剂等专业配套能力，总产值约占全省纺织工业的 20%。现有棉纱锭 223,136 锭，布机 6,033 台，年产棉纱 40,656 吨，棉布 13,390 万米，印染布 17,214 万米。全市现有工业产品 570 种，品种 3,161 个，其中纺织 1,580 种，轻工 724 种，化工 170 种，冶金、机械 117 种，电子 64 种。主要产品有棉纱、棉布、印染布、床单、内衣、毛巾、毛线、丝织品、无纺布条纹地毯、保温瓶、自行车、啤酒、固体饮料、洗涤剂、工艺玻璃制品、收音机、收录机、摇臂钻床、磨床、高精度硬质合金加工机床、408 雷达、民用电表、电冰箱、洗衣机、钢木家俱、服装、塑料、皮革制品、医药等。其中，产品产量占全省同类产品比重 20% 以上的有 20 多种。如保温瓶占全省的 73.2%，洗衣机占 25%，收音机占 23% 等。在 1979、1980 两年全国、全省质量评比中，先后有 Z3040×16 型摇臂钻床荣获国家质量金牌奖，鸳鸯牌 7309 满篮香丝光印花床单和荆